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5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詹勝翔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33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6、1225、3261、57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詹勝翔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共同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（下稱編號）4所示之一般洗錢罪刑（尚犯詐欺取財罪）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該部分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該部分之量刑，駁回其上開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犯洗錢犯罪之行為人，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者，並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，始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關於上訴人有無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原判決已敘明：上訴人雖於第一審

及原審審理時坦承一般洗錢犯行，惟其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否認此部分犯行，自無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之旨。於法並無不合。原審復於審判期日調查上訴人於偵審歷次供述，原審審判長並請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之方法，詢問有無關於刑之加重、減輕或免刑等事實及科刑資料提出或聲請調查，上訴人均表示沒有意見，已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於偵查中清楚交代本案情節，縱有主張阻卻責任事由，僅屬辯護權之行使，不失為自白，且其於偵查中指出共犯住處，檢警因而查獲逮捕，原審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復未予其陳述意見機會，有適用法則錯誤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以自己之說詞而為指摘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所犯編號4之罪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上訴人坦承犯行、告訴人劉懷鎂表示不接受上訴人和解條件，要求一次給付受詐騙全額款項，而未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等情狀），而為量刑，核屬妥適，予以維持。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尚非僅以上訴人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有無繳交犯罪所得等為量刑輕重之唯一論據，難認有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況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故其判斷當否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即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。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提領詐欺取財所得款項時，未戴口罩遮掩面容，不法意識明顯較低，且上訴人已同意告訴人提出一次賠付全數詐欺款項之條件，原審未再安排調解期日，遽為裁判，未盡照料義務，又

未斟酌上訴人已繳交犯罪所得，亦未考量其目前處於假釋期間，如受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宣告，將使假釋遭撤銷，無法復歸社會，指摘原判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、違反比例原則等語。顯係對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同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五、依上所述，本件關於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想像競合共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。本件得上訴之部分，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關於共同詐欺取財部分，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